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联合发起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联合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本次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